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99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徐明德

陳永祺

被告 鍾守台

鍾秉霖

鍾守福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就被繼承人鍾洪美斗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0年1月25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 二、被告鍾秉霖應將前項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鍾守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鍾守台自民國89年間起積欠原告債務，至今尚有新臺幣（下同）217,897元未清償，頃調閱其之財產資料，發現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其母訴外人鍾洪美斗死亡所遺留之財產，鍾守台與被告鍾秉霖及鍾守

01 福為鍾洪美斗之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被告三人因繼承
02 而共同共有系爭不動產，嗣其三人於110年1月25日成立遺產
03 分割協議，將系爭不動產全部分歸鍾秉霖取得，並於同日辦
04 理分割繼承登記。然鍾守台名下無任何財產，已無資力清償
05 原告上開債務，其將繼承得取系爭不動產之共同共有權利，
06 無償讓與鍾秉霖之行為，顯有害於原告之債權，是依民法24
07 4條第1項及第4項之規定，訴請撤銷被告三人間之遺產分割
08 協議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並請求鍾秉霖塗
09 銷分割繼承登記，回復為被告三人共同共有等語。並聲明如
10 主文所示。

11 三、被告答辯：

12 (一)鍾守福同意原告之請求。

13 (二)鍾秉霖則以：鍾守台前因賭博、詐欺、向民間借貸等積欠高
14 額債務，均係由母親及兄弟出資代為償還，是其於母親死亡
15 後，自行簽立切結書表明拋棄繼承，同意系爭不動產由伊辦
16 理分割繼承登記，原告請求予以撤銷，應無理由等語答辯。
17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查鍾守台自89年間起積欠原告債務至今尚未清償完畢，如附
20 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母鍾洪美斗死亡所遺留之財產，鍾守
21 台、鍾秉霖及鍾守福為鍾洪美斗之繼承人，且均未向法院聲
22 明拋棄繼承，其三人於110年1月25日成立遺產分割協議，將
23 系爭不動產全部分歸鍾秉霖取得，並於同日辦理分割繼承登
24 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1692
25 2號債權憑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土地及建物
26 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司法院家事公告查詢結果（鍾守
27 台）、鍾守台戶籍謄本、鍾洪美斗繼承系統表等為證（見岡
28 簡卷第15-43、111頁）；並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
29 務所114年8月28日高市地路○○○0000000000號函附之土
30 地建物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地籍謄本核發紀錄清冊、
31 遺產分割登記申請書、鍾洪美斗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

01 書、除戶謄本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
02 產稅免稅證明書、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鍾洪美
03 斗）、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查詢資料（見岡簡
04 卷第59-95頁、審訴卷第11頁、訴卷第115頁），可資佐證，
05 應堪認定。

06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7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08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
09 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此所謂害及債權，係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
11 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
12 之情形。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
13 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
14 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15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亦分據民法第1148
16 條第1項及第1151條所明定。又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人
17 於法定期間否認繼承對其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即消滅繼承
18 效力之單獨行為；而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係於繼承開
19 始後，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權，嗣就其已繼承取得之財產
20 予以拋棄，與拋棄繼承權之性質迥然有別。繼承權之拋棄，
21 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之；惟如拋棄因
22 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共同共有權，與他
23 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倘因而有害及債權者，債權
24 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106年度
25 台上字第165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繼承權固為具有人
26 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於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本於繼承
27 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時，該共同共有權已
28 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之權利。從而，繼承人間之
29 遺產分割協議，係共同共有人間就共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
30 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
31 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係無償行為，若害及債權人

01 之債權實現，債權人應得提起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
02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
03 號研討結果參照）。

04 (三)承前所述，鍾守台同為鍾洪美斗之繼承人，本於繼承關係而
05 就鍾洪美斗之遺產，自己取得共同共有財產權，則其於積欠
06 債務尚未清償，名下亦無其他財產可清償之情況下，將其對
07 系爭不動產之共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協議分割由鍾秉霖單
08 獨取得，自己則未受任何分配，亦未取得相當對價，自係將
09 其既存之共同共有財產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
10 議，致其債權人無法對此財產求償，應有害及原告債權之受
11 償，亦堪認定。

12 (四)鍾秉霖雖抗辯鍾守台已簽立切結書表明拋棄繼承，並提出鍾
13 守台於110年1月10日簽立之切結書影本為憑（見審訴卷第39
14 頁）。然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得拋棄其
15 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
16 書面向法院為之，分據民法第1147條、第1174條第1、2項所
17 規定。而鍾洪美斗於109年7月17日死亡後，鍾守台並未於繼
18 承開始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明繼承拋棄，已因繼承而取得鍾
19 洪美斗遺產之共同共有財產權，是其嗣另書立上開切結書，
20 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共同共有
21 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應屬無償處分行
22 為，自有害及原告之債權，是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
23 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
24 議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並請求鍾秉霖塗銷
25 分割繼承登記，回復為被告三人共同共有，即屬有據，應予
26 准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請求撤
28 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分
29 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並請求鍾秉霖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為
30 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七、據上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蔣禪嫻